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聯絡人：張婉真
 聯絡電話：03-5322334 #228
 電子信箱：wca02051@wra02.gov.tw
 傳真：03-5329350

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

受文者：本局工務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年 6月 26日

發文字號：水二工字第 106010406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請至網址 <http://download.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
 【登入序號：104067】）

主旨：檢陳(送)本局辦理106年度「福興溪十五間段治理工程(一)」第三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請鑑核(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本次工程公聽會會議紀錄將寄予陳述意見見機會作業要點，且於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新豐鄉公所、福興村辦公室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公告周知。
- 二、公告日期：106年6月29日起至106年7月5日止共7日，請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新豐鄉公所及福興村辦公室屆時協助張貼公告及請協助於「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新竹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農業處、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福興村辦公室(公文及2份附件請新豐鄉公所轉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14人)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資產課、規劃課(均含附件)

106 年度【福興溪十五間段治理工程(一)】

公聽會會議紀錄(第三場)

- 一、事由：興辦「福興溪十五間段治理工程(一)」
-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 四、主持人：張婉真代 記錄：陳振全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 七、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公聽會，因興辦工程需使用各位私有土地，依規定需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公聽會。

本局前已分別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4 日召開第一、二場公聽會，惟因行政程序瑕疵，開會通知單寄送時間與開會時間距離太近，恐造成有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未能及時接獲開會資訊，致無法與會瞭解情況或表達意見，故召開第三場公聽會。

本工程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供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員俊維說明：

1. 本工程位於桃園市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交界之新湖橋上游段，依公告之堤線興建堤防約 342 公尺，配合福興溪治理計畫於計畫範圍內所需使用之私有土地辦理徵收。
2. 因福興溪治理計畫之用地範圍線於原徵收作業後有重新調整，故對用地範圍線內新增區域之私有地續辦用地取得作業。目前已徵收範圍內之工程已施作完成，未徵收部分待徵收作業完成後，再於後續工程進行設計施作。

(三)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員俊維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面為已徵收之水防用地、西面為桃 107 鄉道、南面為既有道路、北面為河川行水區。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私有地 2 筆，面積為 0.017909 公頃，佔用地面積 1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荒地。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100%。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歷年來受地震及颱風影響，致河道嚴重損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以利疏導水流及避免汛期間該河段遭洪水沖刷造成災害，另近年來氣候變遷，常有大於原設計通洪之雨量發生，故舊有堤防存在河寬不足之問題，發生大水時容易產生溢淹情況。本段堤防係經 100 年福興溪治理規劃檢討，堤防之整治原則，係依 10 年重現期洪水或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之排水治理為保護標準，已達必要適當之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已依經濟部 100 年公告之福興溪堤防預定線範圍內辦理徵收，並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之用地非為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位、環境敏感區位、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另本段係補辦徵收作業，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係依福興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徵收；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福興溪治理計畫之用地範圍線於原徵收作業後有重新調整，故對新用地範圍線內新增區域之私有地續辦用地取得作業，爰辦理本案。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員俊維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

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附表之「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施作堤防長度約 342 公尺，坐落桃園市新屋區及新竹縣新豐鄉交界之新湖橋上游段，依據新屋區及新豐鄉戶政事務所 105 年度 10 月份統計資料，望間里人口數為 1604 人，福興村人口數為 1214 人，年齡結構以 30~70 歲之人口居多。本案擬取得土地 2 筆，面積約 0.017909 公頃，實際用地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為 14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農業生產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可提昇農業型態及增進生活品質，另因施設有水防道路，能兼提升周圍交通便利性，且本案用地範圍內無弱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無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另本案工程於河道中施工遠離市區，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亦在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計畫範圍內因淹水所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 2. 本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p>程施作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需依治理計畫施設堤防護岸，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段現況長期受福興溪水流沖刷流失，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遭受威脅，且該段為福興溪治理基本計畫內待建之防洪工程，如遇颱洪恐造成防汛搶修險強度不足致生災害。案內農地零星夾雜於工程範圍內，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用地取得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興辦事業為堤防工程，屬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 2. 計畫範圍內產業仍以農業為主，多數居民以務農為生，對於本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將請其前往勞動部勞動署桃竹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 106 年度「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費用約計 744,000 元，所編列預算足敷支應。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案範圍僅有農業，無林漁牧產業。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治理，就河道兩岸適當範圍進行堤防施作，完工後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業之生產，對農業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雖取得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施工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本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可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另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永續發展因素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辦理中央管區排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已導致台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工程辦理福興溪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土地，用地取得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係配合福興溪治理基本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興建，因該段河岸近年來係屬災害較劇烈處，為減少洪水災害擴大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害，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堤防工程之興建。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1) 河川堤防興建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減少災害損失。 (2) 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2. 必要性： 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嚴重沖刷流失，影響橋梁及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並可保護河岸與鄰近地方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提列本案辦理用地取得。本段河段為近年來災害較劇烈處，且為 100 年核定之「福興溪治理基本計畫」中計畫佈設之防洪工程，為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致生災害，故需興辦相關水利設施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本工程所需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為勘選用地後最小限度範圍。然本河段業已施作堤防，因福興溪治理計畫之用地範圍線於原徵收作業後有重新調整，故對新用地範圍線內新增區域之私有地續辦用地取得作業。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3. 適當性：</p> <p>本工程保護標準依據福興溪治理基本計畫報告，以重現期距 10 年洪峰流量加上 50 公分出水高度且至少重現期距 25 年洪水不溢堤為原則，其設計係為達到福興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使用河川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用地取得並興建工程以外之方式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p>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黃工程員俊維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詳如上附表：「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蔡○○女士書面陳述意見：

若徵收後剩餘土地過小，可否一併徵收？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倘台端所述之土地係因本局用地取得後所造成之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請依以下 2 種方式辦理：

(1) 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價購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相當之使用，應於原協議價購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買賣登記完畢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需地機關本局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協議價購不成：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

權人得於接獲新竹縣政府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新竹縣政府要求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蕭○○先生言詞陳述意見：

1. 請問徵收是用什麼價格來徵收？
2. 地上物是否有補償？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局後續將於本案報奉核定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後，再行擇期邀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進行協議價購作業，本局協議價購將參考政府公開資訊或已經完成之買賣實價交易案例及內政部公告之網站，經綜合評估後提出協議價購市價。如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本局目前已提送新竹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辦理評議中。

2. 有關徵收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其遷移補償均依查估當時新竹縣政府訂定之「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查估基準辦理補償。地上物查估作業將由新竹縣政府會同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進行現場查估。地上物查估補償標準均以新竹縣政府公告當期查估基準計算發給為準。

十二、第三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蔡○○女士言詞陳述意見：

徵收補償費可否直接用匯款轉帳方式存入領款人帳戶？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經洽新竹縣政府，該府目前徵收補償費發放尚無匯款轉帳方式，均係以當場開立支票交付領款人方式辦理。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結論：

(一)有關本場公聽會及第一、二場公聽會之陳述意見處理結果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二)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竹縣政府、新豐鄉公所、福興村辦公室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以及需用土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三)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儘速辦理相關作業，以完成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四)用地取得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

十五、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20 分。

~ (以下空白) ~

106 年度【福興溪十五間段治理工程(一)】

公聽會會議簽名冊(第三場)

一、事由：興辦「福興溪十五間段治理工程(一)」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整

三、開會地點：新竹縣新豐鄉公所 3 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張文真代 記錄人：陳振全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立法委員：

經濟部水利署：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許仁壽

新竹縣新湖地政事務所：

新竹農田水利會：

村、里長及民意代表：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黃俊維，游智翔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蔡○○代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		
林○○代	張○○	張○○	